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6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写字楼第21层房产作价5,761.23万元（不含税）出售，将拥有的汕头市金平区的土地、房产作价10,657.25万元（不含税）出售，受让方分别为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拿森”）、汕头市美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美澳”），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资产出售为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友好协商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249-01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249-02 号）。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